

#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2 年新進人員招募甄選筆試測驗

測驗類別：法務人員

綜合科目：含民法、票據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

請填入場證編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考生請在「答案卷」上依序標明題號作答，不必抄題。

一、甲、乙、丙為 A 公司之董事，其中甲並擔任董事長。A 公司為營運週轉資金需要，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辦綜合週轉金貸款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核定額度為新台幣 1 億元，可循環動用。若 A 公司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簽訂貸款契約，除約定由 A 公司之董事長甲提供價值新台幣約 5,000 萬元不動產一棟作為擔保品，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，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2,000 萬元外；並由 A 公司之董事甲、乙、丙為該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金額均為新台幣 1 億 2,000 萬元。其後，A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及 101 年 7 月 1 日分別動支新台幣 2,000 萬元及 5,000 萬元。其後，A 公司因經營不善，雖已清償第一次撥貸之 2,000 萬元，但無力清償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所撥貸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共新台幣 5,400 萬元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
(一)若 A 公司之董事乙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辭任董事，並完成公司負責人之變更登記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不察而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繼續撥款，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可否向乙請求負新台幣 5,400 萬元之連帶保證債務？

(二)若 A 公司之董事長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亦辭任董事，並完成公司負責人之變更登記，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繼續撥款，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可否對該不動產實行抵押權？

二、甲為支付乙貨款，簽發面額新台幣 200 萬元、發票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、受款人為乙、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山分行、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之遠期支票，交付給乙。若甲係於支票正面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但並未於其旁另行簽章，乙於接受支票後，違反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，將該支票以空白背書之方式轉讓給丙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
(一)若丙於發票日後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時，因存款不足跳票，丙可否向乙行使追索權？

(二)若甲係於支票背面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，但並未於其旁另行簽章，則該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是否發生效力？

三、甲積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山分行借款債務新台幣 100 萬元，經屢次催討後，仍不清償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山分行爰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則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哪些事項？若甲對於司法事務官核發之支付命令送達後已逾 20 日始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得否自行裁定駁回？(25 分)

四、債務人甲有 A、B 二筆土地，其中 A 地為債權人乙設定抵押權。嗣有他債權人丙聲請執行甲所有之 A、B 二筆土地，乙亦聲明參與分配。試問：執行法院若就 A、B 二筆土地以分別標價、合併拍賣方式進行拍賣，其依據何在？又執行法院就 A、B 二筆土地以分別標價、合併拍賣方式進行拍賣後，已進行至特別減價拍賣程序，仍無人應買，但於拍賣程序中到場之乙就 A 地為承受之意思表示，則執行法院得否准許乙承受 A 地？(25 分)